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